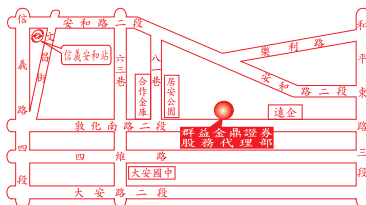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32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電話：(02)2702-3999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883

883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3**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3**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變更	券 商 名 稱
	帳 號 (共 11 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請蓋股東印章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回函期限：請於112年6月16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請蓋股東印鑑)
新 增 或 變 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40%

任職屆滿2年：6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112年4月25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86.60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5,980仟元。以民國113年1月及114年1月各發行150,000股計算，暫估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96仟元、12,990仟元及7,794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12年4月25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0,219,174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為0.13元、0.32元及0.19元。以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5日已發行股數40,219,174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75%。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3.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新台幣28,153,422元，每股擬配發0.7元，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分配之。

(二)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每股配發2.3元(即每仟股配發230股)，計新台幣92,504,1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分配之。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7日至112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原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